

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（簡明版）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一、 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

（一） 健康條件：

1. 確診者：年齡<65 歲之無症狀或輕症，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。
2. 同住之未確診者：年齡<65 歲，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。
3. 除因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，確診者不得與 65 歲以上、懷孕或血液透析之未確診者同戶隔離。

（二） 居家環境條件：

1. 境外移入個案：

- (1) 以符合 1 人 1 戶條件在宅檢疫期間或期滿前確診者，以 1 人 1 戶繼續在宅隔離（同住有多名確診者或有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，得多人 1 戶，除前述照護或被照護需求者外，同戶內不得有未確診者）。
- (2) 一同入境同戶檢疫或完成居家檢疫返家後確診者，得適用本土個案之居家環境條件。
- (3) 其餘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原則上不適用居家照護。

2. 本土個案：

- (1) 確診者：以符合 1 人 1 室（單獨房間含衛浴）為原則，同為確診者得多人 1 室。倘能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。符合解隔條件（如下頁）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2) 同住之未確診者：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，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原則不超過 4 人，以減少群聚風險。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 10 天，隔離期間原則上第 5、10 天（如有新增確診個案則改為每 3 天）進行家用快篩。符合解隔條件（如下頁）後進行 7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第 3、7 天進行家用快篩。

二、 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模式

- （一） 隔離啟動：符合上述條件之確診者，由地方政府開立電子化嚴重

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，通知個案在家隔離，並以電子圍籬進行管制，輔以雙向簡訊進行追蹤關懷。

(二) 隔離期間：

1. 地方政府整合府內衛政、民政、警政、社工、醫療院所等成立「COVID-19 個案關懷服務中心」進行健康評估、定期關懷及發送快篩試劑，依評估必要時提供血氧機或安排遠距醫療、後送就醫等事宜。
2. 確診個案於隔離期間請參照「COVID-19 確診個案注意事項」（內容持續修訂中），特別注意：
 - (1) 填寫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」，自主回報症狀、風險因子、密切接觸者。並請電話連絡密切接觸者（在自己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四天至隔離前，曾有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），請他們自我篩檢、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。
 - (2)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，若出現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聯繫 119、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：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。
 - (3) 有其他症狀或醫療諮詢需求，請以手機下載「[健康益友](#)」APP 或[衛生局提供之](#)電話專線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評估。
3. 同住之未確診者，請另參照「COVID-19 接觸者注意事項」及「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 COVID-19 確診病患」（內容持續修訂中），特別注意：
 - (1) 隔離期間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，監測是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 COVID-19 感染相關症狀。
 - (2)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，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，不要離開房間。如需共用衛浴設備，請於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，於確診者及同住者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。
 - (3) 家中共用空間盡量對戶外開窗確保空氣流通。每天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。
 - (4) 確診病患若離開個人房間使用浴廁須佩戴口罩。同住者因

必要之照顧需求須進入確診者房間或接觸確診者時，雙方均須佩戴口罩，並於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。

(三) 解隔條件：

1. 確診者：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
 - (1) 有症狀者，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 - (2)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。
2. 同住之未確診者：距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滿 10 天，且所有同戶隔離者(不含確診者)快篩均陰性時，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全數解除隔離，並進行 7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第 3、7 天進行家用快篩。前述快篩持續陽性但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\geq 30 者，視為陰性符合解隔條件。